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，有鑒於我國經濟發展係奠基於農業，惟近年來台灣農業卻陷入空前的困境；尤其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農業經營更加困難，農業生產補貼削減、農地荒廢與農產業萎縮越趨嚴重，導致農業生產難以維持生計、農村生活難以維持品質、農業環境難以維持純淨，以及食品之供應難以維持安全，農漁民生計更加艱辛。為此，如何落實農民權益保障、增強農業活動意願、使農業得永續發展，實為台灣首要課題，爰擬具「農業基本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尤美女	陳歐珀	蔡煌瑯	段宜康	柯建銘
蔡其昌	劉權豪	何欣純	高志鵬	林淑芬
吳宜臻	吳秉叡	李昆澤	陳唐山	蕭美琴

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

台灣農業長久來肩負國民生計之維持，在過去並受政策運用以扶持工商業的成長，對經濟發展可說貢獻甚鉅。然隨著工商業的崛興，農業部門生產比重逐年降低，生產成本一路上升；而進口農產品趁勢陸續湧進，導致稻米生產過剩，農地利用問題因而浮現。我國未進世貿組織之前，政府尚能以保證價格收購政策來維持部份農業之經營；然而入世之後，生產補貼受到削減，農地荒廢與農產業的萎縮越發嚴重，致使一般農漁民生計更見艱辛。

另一方面，為追求更高產量及更低成本的密集生產，卻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。高山蔬果之於土石流、圈養豬隻之於河川污染、養殖漁業之於地層下陷，只不過是其中較顯著者；至於化學肥料與農藥的過度使用，也在在引起國人憂心。工廠工業區排放污水的重金屬、有機物與強酸鹼化合物污染，導致多處農田不堪耕種；農地興建住宅、小型工廠等的趨勢，更造成農地零碎化。加上農家所得長期偏低，農業從事人口逐漸老化；而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，農村活力與農村建設持續低迷，更使農業經營產生無以為繼的發展隱憂。

因此，當今我國主要的農業問題，乃在於農業之生產難以維持生計、農村之生活難以維持品質、農業之環境難以維持純淨，以及食品之供應難以維持安全。針對這些長久以來所累積而成的困境，政府雖然提出諸多措施對策；然而若干基本的癥結若不先處理，僅就末端枝節加以整修，農漁業諸多困境終將無法順利解決。現今我國農業最大的癥結，乃在於雖然政府正確地提出生產、生活、生態的三生農業觀，然而這三個領域的主管部門卻分散於各部會；因此不免令出多門而時有相互抵觸，甚且削減整體施政的績效，如未能通盤全面改善，則勢將使台灣農業發展陷入空前危機。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及組織規劃，日本的「農業基本法」已在 1999 年易弦為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法」，德國的「糧農林業部」在 2001 年改制為「消費者保護暨農糧部」，英國的「農業漁糧部」也在同年調整為「環境糧食暨鄉村事務部」；在在顯示這些國家已經體認環境、消費者與農業三者不可分割的新世紀本質。

本「農業基本法」草案，乃是基於農業與環境、消費者不可分割的本質，並且審視新世紀我國農業所面臨的問題；來設計政府農業施政的目標、架構與基本政策，期能使農業永續經營，同時也為國人創造優質的生活。草案計三章三十六條，主要內容分為總則與基本政策兩章。總則首先針對立法宗旨〈第一條〉、農業及其永續發展之定義〈第二條〉、以及基本政策之目標〈第三條〉加以陳述；具體指陳農業、環境、食品安全的施政總體標的，並且明示農業乃包括農林漁牧業。其次規範政府之職責〈第四、五條〉，在中央應根據本基本法保障編列預算施政，施政應力求效率與透明，並要求地方政府專款專用；而中央政府應每四年向審議會提出農業施政方針（第九條），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施政計畫書〈第十條〉。

第六至第八條乃基於農業問題的跨部會性質，設計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，並規範審議會之組

織與權責。審議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長，農業主管機關首長則擔任執行長；而委員的組成除產業界與學術界外，主要乃在於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，期能使審議會具有統一事權的功能，避免施政上的矛盾與內耗。審議會主要功能在避免政府之農業施政偏離基本法的基本政策，因此其權限在於審查政府之農業施政方針。農業施政方針應該包涵農業、環境、消費者、與鄉村等範圍，以及如何達成前述目標之辦理事項與措施〈第九條〉。

第二章針對於農業基本政策的實質內涵進一步羅列。基本政策分成農業生產政策、農產品充足安全政策、農地生態維護政策，與鄉村振興建設政策等四節。農業生產的相關政策涵蓋農業經營者、農業組織、農業生產基地、農業教育、農業科研與推廣，以及與農民所得有關之措施，包括農業資材、農產品價格、與受災損害之補償等。鑒於我國人口之眾多，農業經營無法全然仰賴專業農；因此政府對於農業經營者之支持〈第十一條〉應兼顧專業農與兼業農〈第十二條〉，並應顧及女性〈第十三條〉與高齡〈第十四條〉之農民，並及於轉業事農者〈第二十一條〉。對於農業組織特別針對農業法人之設置提供法源〈第十五條〉。

對於農業生產基地，政府應提出農地農用之措施〈第十六條〉，以期能遏止農地零碎化之趨勢；並且針對農業生產基地之免於污染提出相關規範〈第十七條〉。此外，政府並應合理化農業資材〈第十八條〉，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〈第十九條〉，並且推動農業保險制度，與農業受災損害之補救措施〈第二十條〉，以增進農民之所得，保障農民之權益。農業教育的施政目標除正規教育外，也應提供短期職業訓練，並且實施全民農業教育，期能認同與支持本土農業〈第二十一條〉。本基本法認為政府針對小農之特質，應在公部門維持農業研究推廣機構，研發機構應提升其效率；而研究方向之制定應落實小農、農產業之需要，並兼顧農業環境維護科技之發展，研發結果則應加強智財權之保護〈第二十二條〉。

第二節農產品充足安全政策乃針對全國消費者而設計，其目的在於讓人民無置於安心食用與使用的農產品。第二十三條要求政府提出糧食政策來保障食物之充足，國內生產不足時，則須訂立進口政策以防止對國內農業之衝擊〈第二十五條〉；然而在進口國外產品之同時，也應積極拓展國內農產之外銷市場。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之關係密切，政府應盡其所能加以把關；因此，基本法要求政府制定可追溯之標示制度，嚴格執行食品之檢驗，並且杜絕走私〈第二十六條〉。此外，基於人道之理念，應協助友好國家農業之發展並進行糧食援助〈第二十七條〉。

安全食品之生產，其基礎在於生產環境之乾淨；因此，第三節強調農地生態系之維護。第二十八條要求政府對於容易污染環境之肥料、農藥與廢棄物，須加強農業操作上之管理，對於可能造成危害之生物須加強進口與走私之管理，對於農地之重要建設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；本條進一步要求政府訂立合乎生態循環原則之有機農業法，並且加強農業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，來積極挽救日趨劣化之農地。我國山地陡峭，以近代機具剷犁坡地地表，極易引起土石流；因此實不適宜近代農法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高山地區之現代農業宜加以禁止，第三十條及賦予政府禁止高地農業之法源。然而原住民傳統自給農法已持續經營數千年，為其生活之重心，文化延續之所必要，因此應加以鼓勵；至於在高山地區墾殖多年之漢人，則應輔導離農。至於森林之管理，應基於保育的原則；一般低海拔山區之農業〈第三十一條〉則在繼續農耕之同時，政府亦應輔導多元利用，避免過度農耕之危害。

第四節為提振鄉村活力而對政府鄉村振興建設政策加以規範，要求政府提升就業機會，推動村落更新，加強交通、資訊、通信、醫療、衛生、教育與文化等基礎建設，並鼓勵城市居民至鄉村居住〈第三十一條〉；同時要求維護農村文物、傳統農法與生態知識〈第三十二條〉，這些珍貴資產是休閒農業之所繫，休閒農業為具有特色農村的重要發展方向，政府應訂定法律來確實執行〈第三十三條〉。由於農民所得偏低，因此政府對於農民之生活與退休津貼，應予以落實辦理〈第三十四條〉。

由於宏觀之農業包括農業、鄉村、環境、食品、文化等多元面向，政府之政策法規散見於各部會所訂立之法規政策；因此在本基本法通過後，政府應儘速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〈第三章附則之第三十五條〉。

農業基本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並促進產業及社會之健全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	受到貿易自由化衝擊，以及近代科技對環境高度破壞下，農業面臨嶄新之挑戰，亟需以宏觀視野制定基本法，做為農業施政之根據；因此制定農業基本法。
第二條	本法所稱農業之永續發展，指農產品之充分供應、食品安全之確保、生態環境之保育、鄉村地區之建設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前項農業，包括農、林、漁及畜牧業。	當今我國主要的農業問題，乃在於農業之生產難以維持生計、農村之生活難以維持品質、農業之環境難以維持純淨、以及食品之供應難以維持安全；因此，本條據以定義農業永續發展。 廣義之農業，包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，但為求本基本法名稱之簡潔，故以農業統稱之。
第三條	政府應採行必要之措施，以達成下列基本政策目標： 一、充分供應國民優質與安全之食品。 二、發揮農業在農產品供給、鄉村發展、國土保安、水土資源涵養、生態環境保育、景觀維護及鄉土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。 三、促進鄉村地區之繁榮。 四、提升農業競爭力，並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。	本條揭櫫政府農業施政之目標，乃在於農業永續發展；因此，施政之基本政策目標涵蓋第二條所述，生產、生活、生態等農業之多元功能。
第四條	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，調整行政與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，制定與執行整體性農業政策所需之法規與制度。 政府農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，應力求效率化與透明化。 執行本法所稱農業政策所需之經費，政府應保障其編列。	本條總論中央政府對於農業之職責，在於調整組織、制定法規政策並執行之。農業之施政應依照本基本法，而且須要達到施政之高效率與透明化兩大要求。 基於農業之重要性及其經濟弱勢之本質，爰參考教育基本法第五條，「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」之原則，明列政府預算。
第五條	地方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，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；並擬訂與執行符合地方環境、經濟與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。 中央政府所核撥之農業相關經費，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流入其他用途。	本條規範地方政府在農業施政上應負之職責。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府，擬訂與執行符合地方特色之相關農業措施。 過去地方政府經常將農業經費挪作他用，本條第二項加以立法禁止之。
第六條	行政院為審議及協調本法相關措施，應設置「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。 審議會會議由行政院長召集並主持之。	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領域之主管部門分散於各部會，因此不免令出多門而時有相互抵觸，而至於削減整體施政的績效。本條在行政院設置跨部會「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」以利整體性農業政策之制定與推行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七條 審議會設置委員二十名，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，委員由執行長就相關部會首長、學者專家及農業經營者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長任命之。 前項委員為兼任，部會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並隨職務異動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並得連任之。 審議會之工作人員，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指派兼任之。	本條規定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審議會執行長，而委員的組成除產業界與學術界外，主要乃在於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，期能使審議會具有統一事權的功能，避免施政上的矛盾與內耗。
第八條 審議會除審議本法所規定事項外，應督導與本法相關事項之施行，並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部會提供政策指導方針。 審議會為推動業務，得要求相關行政機關提供資料與相關資訊、進行必要之說明及協助。	審議會之功能在避免政府之農業施政偏離基本法的基本政策；因此本條規定其權限在於審查與指導政府之農業施政方針，並得要求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資訊、說明與協助。
第九條 政府為推動全面性及延續性之農業政策，應根據本法並配合國土規劃相關法規，訂定農業施政方針。 農業施政方針應包括下列項目： 推動第三條所列基本政策目標之具體方案。 執行具體方案之作法及必要措施。 配合具體方案應辦理之相關事項。 政府應考量農業內外部環境之變動，每隔四年檢討及修正農業施政方針。 政府所訂定或修訂之農業施政方針，應送審議會決議後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	為避免因首長更替，導致農業施政動輒輕易轉向之弊害，本條規定政府應根據農業情況之變動，每四年檢討修正「農業施政方針」提報審議會，審議會決議後並且向立法院報告。「農業施政方針」的內容包括執行本法所列基本政策目標所需之具體方案、達到具體方案之作法與措施，以及相關之配套事項。
第十條 政府每年應根據農業施政方針，編定具體之農業施政計畫書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。	本條規定政府應依四年一度之「農業施政方針」，每年將具體的措施編入「農業施政計畫書」向立法院報告。
第十一條 政府應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，以支持與獎勵配合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之農業經營者。	農民、農企業等農業經營者為農業之根本，因此本條規定政府應予以支持與鼓勵；但其前提必須符合基本政策目標。
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業經營類型，改善產銷基礎設施，推動農業經營法人化，以提升專業與兼業農業經營者之競爭力。 政府應推動農地整併，擴大經營規模，以培育能穩定經營並具有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之專業農業經營者。	鑒於我國人口之眾多，農業經營無法全然仰賴專業農，因此政府對於農業經營者之支持應兼顧專業農與兼業農；而支持的目標在於提升其競爭力，重點除了改善產銷基礎設施以外，更要推動農業經營法人化，以利農業之企業化經營。 然而提升農業生產力，專業農之加強培育其營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運效率及競爭力為必要之措施；因此政府應推動農地整併，以期擴大經營面積，同時改善農業產銷基礎設施及結構，以提升專業農之競爭力。
第十三條 政府應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相關決策、活動與經營之機會。	女性在農村社區的職能相當多元，但在農業永續發展的地位經常被低估；因此本條要求政府提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活動與決策之機會，期以落實基本法之目標。
第十四條 政府應改善農業經營之設施與條件，以利高齡農、漁民從事農業生產；並應辦理老年農、漁民福利津貼等措施，以提升對高齡農、漁民之福利照顧。	農、漁民之高齡化無可避免，政府應加強改善相關設施與條件，以方便高齡農漁民與進行農業活動；此外為照顧老年農、漁民，政府應辦理福利津貼等措施。
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農、漁民組織、農業團體與農業法人從事農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貿易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活動。	農業各項之活動頗多，需要各類民間團體共同努力，方能竟其功。本條規定政府應對於相關組織團體加以獎勵。
第十六條 政府應確保農地農用，並保障農地所有者之權益。	農地轉移他用，包括興建住宅等相當普遍，農地零碎化之後果堪憂；本條要求政府在保障農地所有者之權益下，確保農地農用。
第十七條 政府應合理分配農業用水，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，並發揮農田之多用途；若有必要限制農業用水，政府應補償農民之損失。 政府為防止農地遭受污染或破壞，應禁止污染物或廢棄物棄置於農地或流入農業用水，及非法之砂土採挖。 對遭受污染之農地，政府應依法管制使用，並協助受害者向污染者請求損害賠償；無法確定污染者及污染者確定而無法求償者，由政府設置基金補償之。	農業生產基礎在於農地與農業用水。農業用水除供作物生產外，尚有調節氣溫、滋潤農地生態系、補注地下水、排洪滯洪等其他功能；因此本條要求就農業用水，政府應加強設施，發揮其多元功能。近年工廠、民生用途經常與農業爭取水源，嚴重影響農民權益；因此，對於農民因政策因素而無法飲水灌溉時，政府應補償農民之損失。 農地遭污染或廢棄物棄置情形嚴重，政府應加以禁止，並且依照污染者付費原則求償。
第十八條 政府應加強農業資材產銷之管理，以促進優良資材之穩定供應，並確保合理之資材價格。	農民收入偏低，而農業資材佔其生產成本比例頗高，本條要求政府促進農業資材產銷合理化，以期降低農業經營成本。
第十九條 政府應建立能充分反映農產品供需及品質之價格形成機制，以促進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優質農業生產。 政府應制定法律防止產銷失衡或人為囤積炒作，以避免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，並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。 農產品價格發生異常波動時，政府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緩和價格之波動，確保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。	產銷失調為農業生產上的重要問題。為避免中間剝削、人為炒作，緩和價格之異常波動、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權益，並引導生產優質農產品，本條要求政府建立健全之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，以期在不干預市場機能下，確保農產品價格之合理及穩定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條 政府應推動農業保險制度，以補救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。為因應緊急紓困及復耕之需要，政府應提供貸款利息之補助。	雖然在豐年期若干農產業亦有頗豐之收入，但農產業受到氣候環境因素的影響甚鉅，經常血本無歸。本條要求政府成立農產保險制度，以補救天然災害損失。緊急紓困之措施以貸款利息補貼為主。
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致力於各級學校之農業教育，以培養研發、推廣、經營、貿易及法律等農業專業人才，並對有意從事農業生產者，提供短期訓練及相關輔導措施，協助其學習相關技術與經營方法。 政府應推展均衡之飲食生活指標，並宣導食品消費相關知識。 政府應在國民教育設置農業與鄉村體驗課程，並推行全民鄉土教育，以培養國民對農業多元功能之認識。	我國農業教育之問題在於正規教育所培養之人才不為農用，有志轉農之士則缺乏積極之學習管道；正規教育又因專科學校轉型大學，導致技術實務人才培養所也消失之虞。本條規定政府應加強各級農業教育，以培育各類農業專業人才。 除正規農業教育外，政府亦應透過國民教育、全民教育進行鄉土教學，以培養國民對農業的了解、認同與支持，追求「全民農業」之理想。此外均衡飲食之認知與習慣，關係國人之健康，因此政府亦責無旁貸。
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維持足夠之公營農業研究機構，並適時進行組織再造與調整，以提升其研發能力與效率。 政府所屬農業研究機構，應落實研究成果之推廣，並提供農業經營者技術服務。 政府應致力於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、遺傳資源之保護及相關權利受損害時之求償提供協助。相關權利之保護及求償程序，應另制定法律規範之。 政府各相關部門應寬列農業研發經費；經費之編列應兼顧小農與小農企業之需求，以及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。 前項經費之編列，應設置委員會審查之。委員會之設置應兼顧行政、學術與產業界之平衡。	農業研究機構組織再造目前以法人化之呼聲最高。然而農業經營者多為小農，其技術需仰賴公部門提供，無法負擔額外之技術費用。本條要求政府維持部分農業研究機構以提供小農技術之來源，在編列研究預算時，應以委員會的方式讓產業部門有相當大的決定權。 過去以生產為主之農業觀下，對於農業生態環境維護研究極為欠缺，因此本條要求政府加以重視。 對於政府投資所得之科技，及農業經營者自行研發之科技，應以智財權保護之。就前述權利受侵害時之求償程序等事項，並應立法規範。
第二十三條 政府於國內糧食供應不足或有匱乏之疑慮時，得實施糧食增產、限制流通及其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國民所需最低糧食之供給。	充足之糧食為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基礎，本條規定政府採取行各項必要措施，包括進口等，以確保糧食之充足供應。
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加強食品產業之健全發展，推動食品產業與國內農業之整合及產銷體系之合理化，並降低食品加工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不良影響。	本條規定政府加強食品產業之健全發展，以提升國產農產品之附加價值，但其前提為避免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
第二十五條 政府為促進農產品出口，應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，並落實市場調查、提供	本條規定政府提昇競爭力以促進農產品出口。在國內農業生產不足時，則須訂立進口措施，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資訊，強化推廣、宣導及其他必要措施。 政府為補充國內生產不足之需求，應訂定農產品進口之因應措施。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，應緊急實施關稅調整及農產品進口損害之救濟等措施。	以防止對國內農業之衝擊。但政府應補救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嚴重危害。
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食品安全、消費者權益及公共衛生，政府對於農產品及生物之走私進口行為，應嚴加查緝以杜絕之。 進口農產品應詳細標明生產、加工與分裝之國家，並提供官方證明文件。 政府應嚴格執行農產品之農藥殘留與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檢測。 政府應制定法律，建立有效之食品標示及可追溯制度，以落實食品安全之管理與監控。	走私之農產品為安全食品管理之死角，本條首先要求政府嚴格查緝以杜絕之。 其次要求政府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制度。食品安全的重點在於訂立明確的標準，嚴格執行檢驗，並且落實標示，而建立可追溯制度更是關鍵因素。
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推動我國與友好國家之農業交流合作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與資金，以協助其農業及鄉村之發展，並進行糧食援助，以維護國際糧食安全。	基於人道之理念，本條規定政府協助友好國家農業之發展，並進行糧食援助，推動與友邦之農業交流合作。
第二十八條 為維護農業生態環境，農、漁村之重大基本建設應進行生態影響評估。 為維持農業之生態功能，政府應獎勵及推行低污染之農業技術，並制定農藥、肥料之正確使用及農業廢棄物之有效管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。 政府應嚴格執行防疫及檢疫工作，並強化查緝走私能力，以避免外來種、病原菌或害蟲危害國內農業生產，或破壞生態環境。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補助依生態循環原則所實施之有機農業，以及確保景觀或生態環境之農地維護措施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 政府應制定森林保育政策，以確保國土安全。	本條要求政府對於容易污染環境之肥料、農藥與廢棄物，須加強農業操作上之管理，對於可能造成危害之生物須加強進口與走私之管理，對於農地之重要建設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 本條進一步要求政府訂立合乎生態循環原則之有機農業法，並且加強農業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，來積極挽救日趨劣化之農地。 森林具有涵養水土資源之功能，對於生態環境之維護具有相當大之功能，因此須從保育之出發點研擬森林管理及利用政策。
第二十九條 政府對於山地及偏遠地區，應配合生態保育及地區特性，引進新種作物與開發地區特產，協助各該地區改善不利之農業生產條件，以擴大就業機會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政府對於山地及偏遠地區農業，應實施輔導、獎勵與補助措施，以確保其多元功能。	本條規定政府對於一般低海拔山區之農業，應加強農業生產之輔導措施，但在繼續農耕之同時，政府亦應輔導多元利用，避免過度農耕之危害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三十條 除原住民自給農業外，高海拔山區不得從事農業生產；對於原住民以外之墾殖者應積極輔導離農。 政府應輔導、獎勵與補助原住民從事傳統農法，以維護山地永續經營及生物多樣性。	我國山地陡峭，以近代機具剷犁坡地地表，極易引起土石流，因此實不宜近代農法，高山地區之現代農業宜加以禁止。本條及賦予政府禁止高地農業之法源。 然而原住民傳統自給農業操作方法已持續經營數千年，為其生活之重心，文化延續之所必要，因此應加以鼓勵；至於在高山地區墾殖多年之漢人，則應輔導離農。
第三十一條 政府為健全地區農業發展，營造優雅景觀且適合居住之鄉村環境，應配合地區特性，綜合推動村落整建或新建，以及交通、資訊、通信、醫療、衛生、教育與文化等基礎建設，並提升就業機會、生活品質及其他鄉村居民福利。 前項村落整建與新建之辦法，另以法律定之。 政府為促進鄉村之活力，創造國民健康、舒適之生活，應鼓勵都市人口至鄉村長期或短期居住。 為推動前項政策，行政院應設置基金會，其設置辦法與資金來源由行政院定之。	為提振鄉村活力，本條要求政府綜合推動各項基礎建設，以營造鄉村地區為適合居住之優良環境，並促進都市居民往鄉村地區居住或就業。 為均衡城鄉之人口，並且活化鄉村之經濟，本條要求政府倡導都市人口至鄉村長期或短期居住，其推動經費政府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。
第三十二條 政府對農、漁村文物、傳統農、漁操作方法與生態知識，應編列預算加以調查研究，以促進其維護與創新。	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，國家應維護傳統生態知識。我國原住民委員會目前正草擬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保護法，但該法不及於主流社會之農民。因此本條要求政府重視傳統農業知識技能及農漁村文物之維護。
第三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、景觀、資源、生態及文化資產等特色規劃休閒農業區，並輔導與管理休閒農場，以發展休閒農業。 前項休閒農業區之設置及休閒農場之輔導與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	休閒農業為目前與將來農業重要之發展發向，本條要求政府依據各地區資源環境特色與條件，以發展鄉村之休閒產業。
第三十四條 政府應辦理農、漁民津貼及農、漁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，以落實照顧農、漁民安養事宜。	本條規定政府辦理農漁民津貼與退休津貼，以提昇農漁民福利。